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3〕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五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3〕60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五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华府报〔2023〕16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市将五华县水寨镇罗湖村罗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罗湖村罗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罗湖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棉洋镇双璜村共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平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周江镇联太村布背股份经济合作社，河东镇化裕村上楼股份经济合作社、化裕村下楼股份经济合作社、化裕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黄坑村中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华城镇城东村桂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村桂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计3.9728公顷（耕地1.4724公顷、园地0.3990公顷、林地2.0048公顷、草地0.0371公顷、其他农用地0.05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7703公顷，以上合计4.7431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意将五华县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1.1563公顷（耕地

0.0193 公顷、林地 0.9907 公顷、草地 0.14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5.8994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五华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211957439），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五华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五华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五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m . m²

座　落:五华县水寨镇罗湖村　　用地面积:24132.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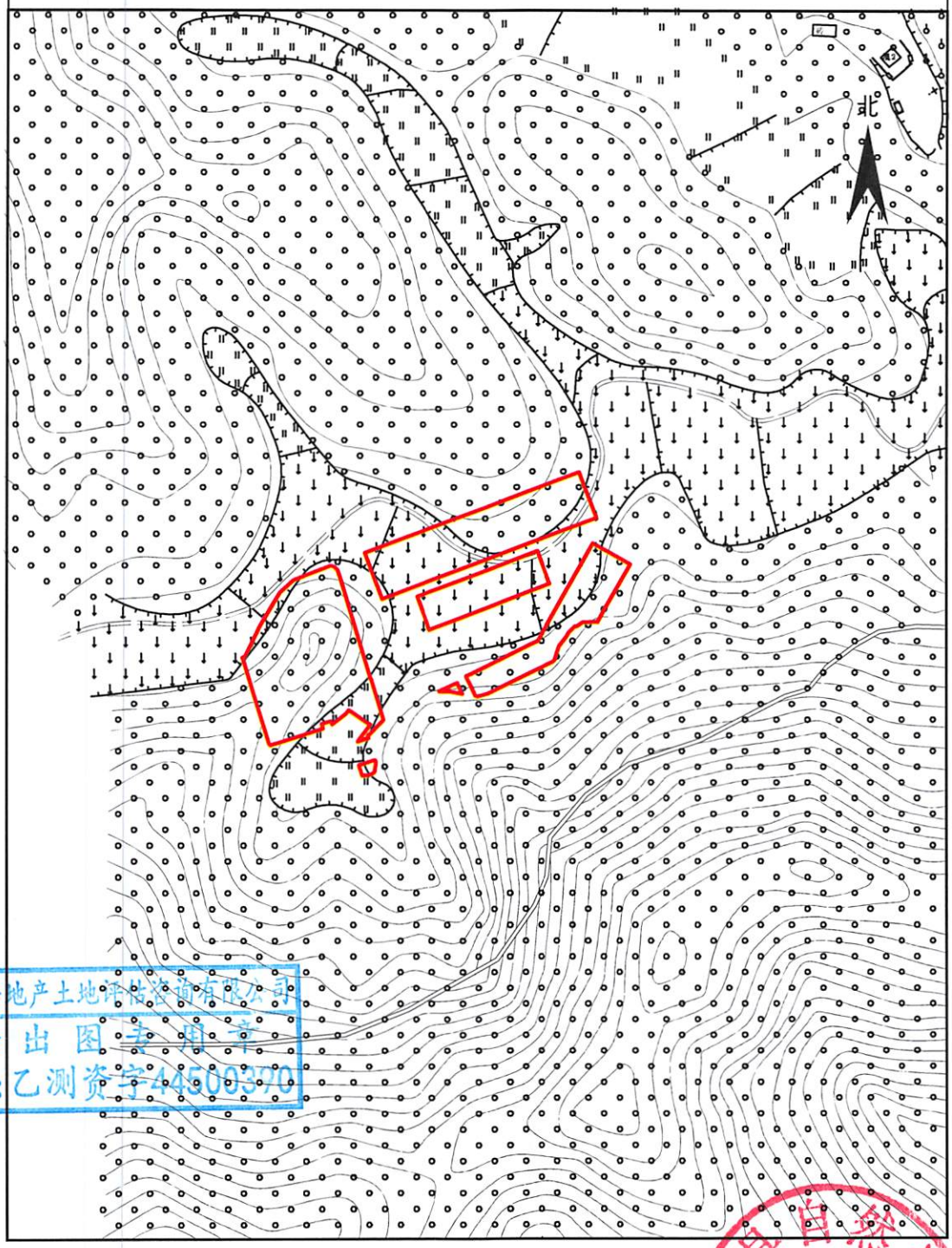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证书号:乙测资字4450370

测绘编号：GT2022002-1
测绘日期：2022年6月13日
审核日期：2022年6月13日

1:5000

测量员:庄展铎　陈永青
绘图员:罗威
审核员:刘晓辉　廖磊

五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m . m²

座　落:五华县棉洋镇双璜村　　用地面积:2134.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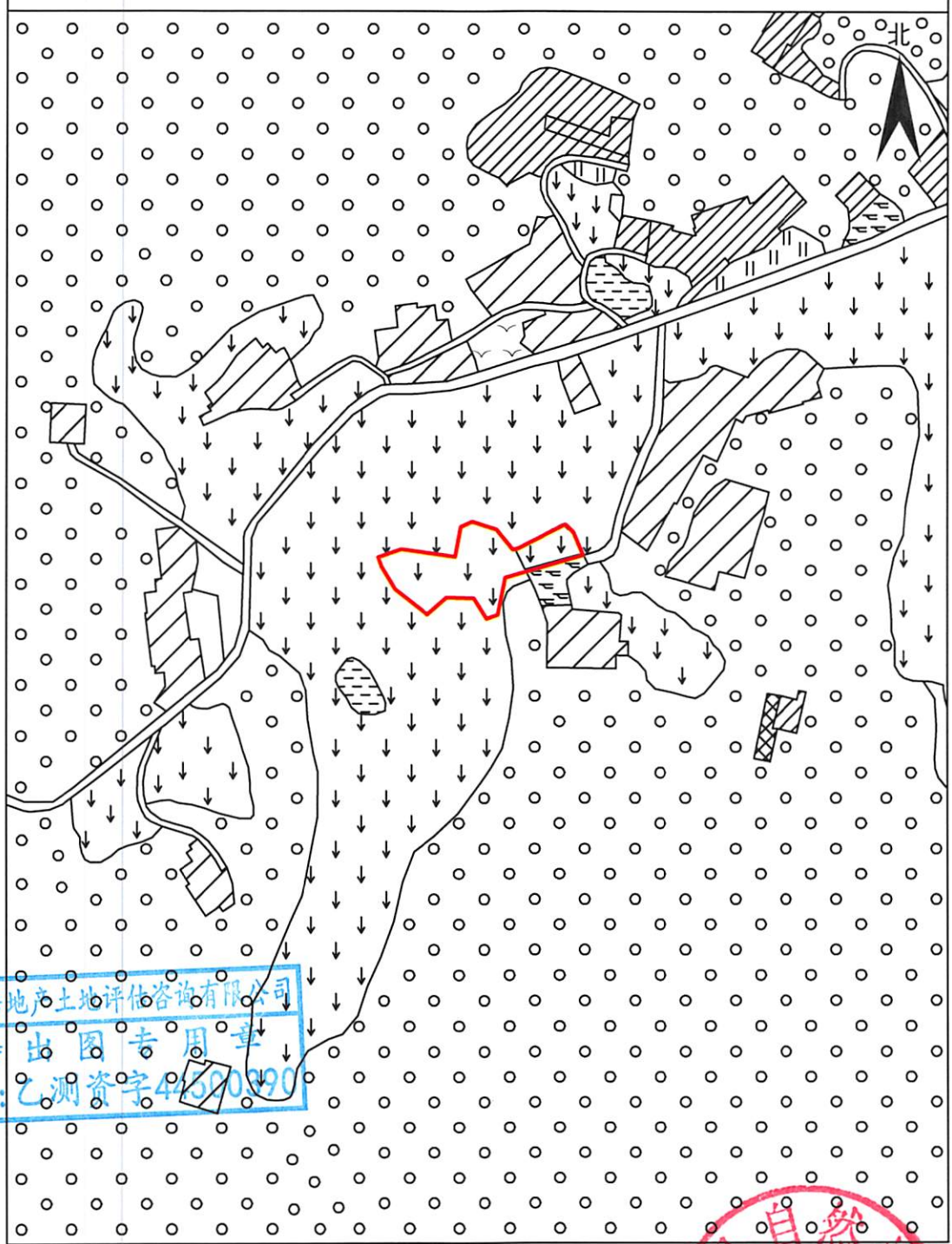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证书号：乙测资字4430039

测绘编号：GT2022002-2
测绘日期：2022年6月13日
审核日期：2022年6月13日

1:3000

测量员:陈永青　何锋
绘图员:罗威
审核员:刘晓辉　廖磊

五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m . m²

座　落:五华县棉洋镇平安村　　用地面积:2150.59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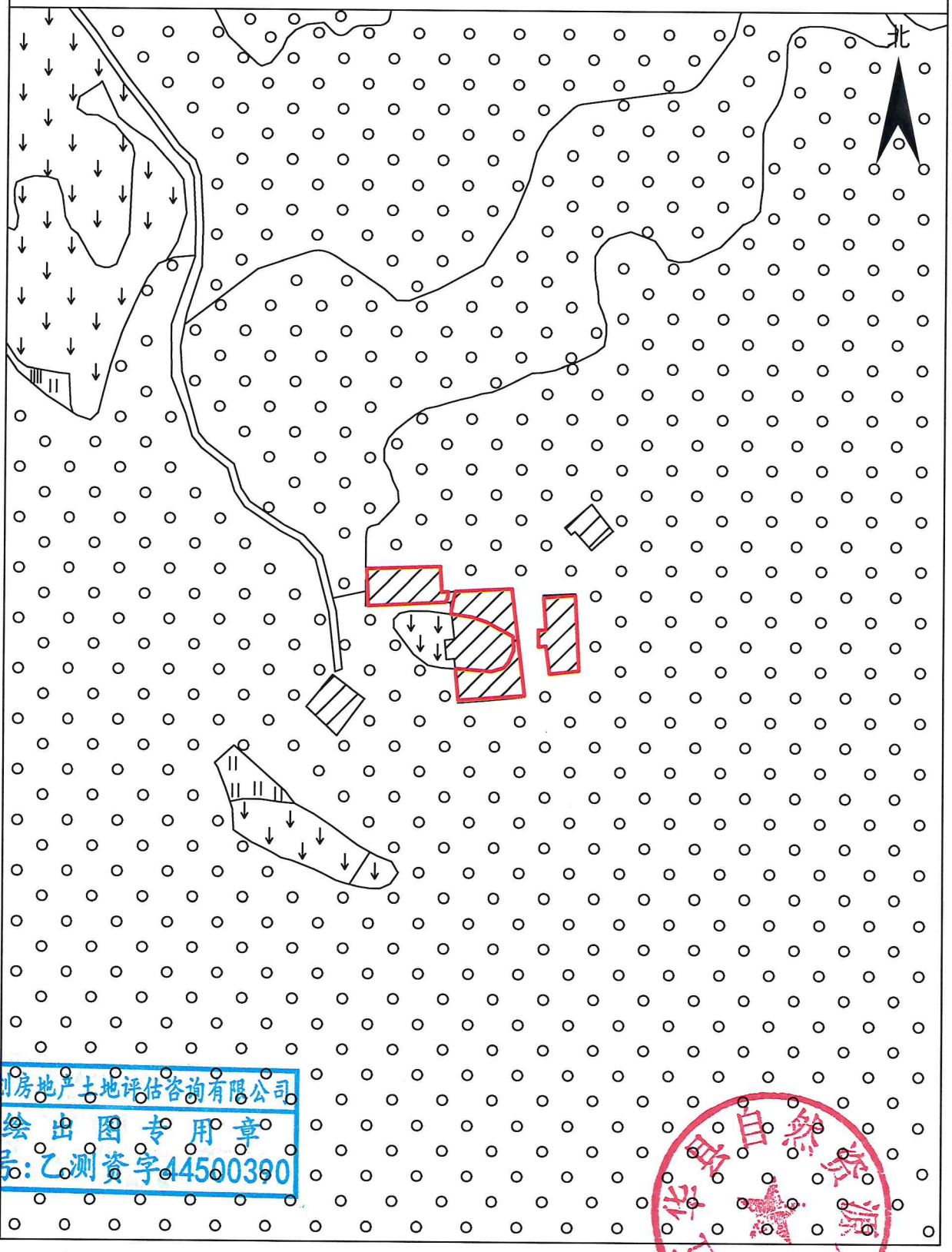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证书号:乙测资字44500390

测绘编号：GT2022002-3
测绘日期：2022年6月13日
审核日期：2022年6月13日

1:3000

测量员:陈永青　何锋
绘图员:罗威
审核员:刘晓辉　廖磊

五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m . m²

座　落:五华县周江镇联太村　　用地面积:998.96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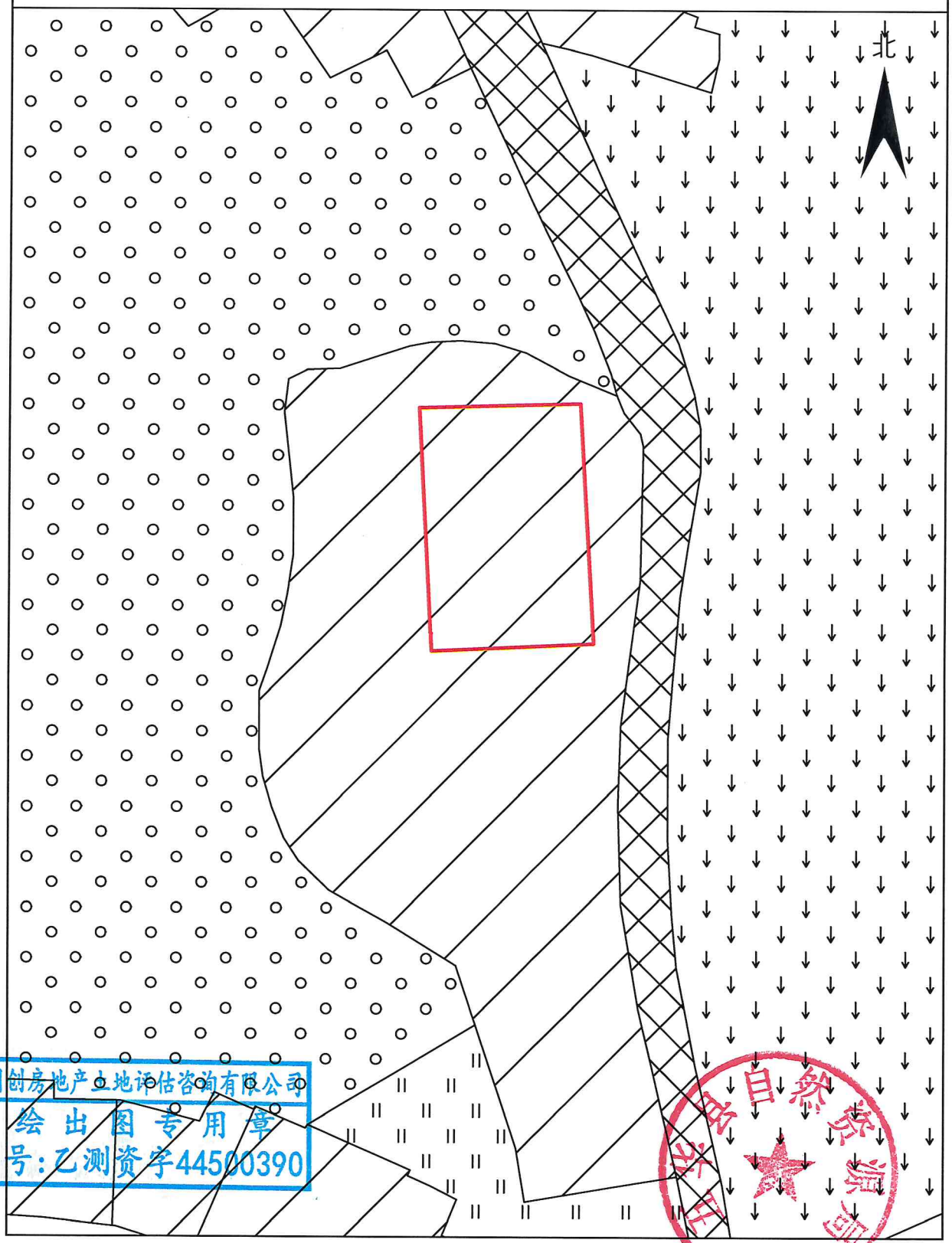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证书号:乙测资字44500390

测绘编号：GT2022002-4
测绘日期：2022年6月13日
审核日期：2022年6月13日

1:1000

测量员:陈永青　何锋
绘图员:罗威
审核员:刘晓辉　廖磊

五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m . m²

座　落:五华县河东镇化裕村　　用地面积:6390.78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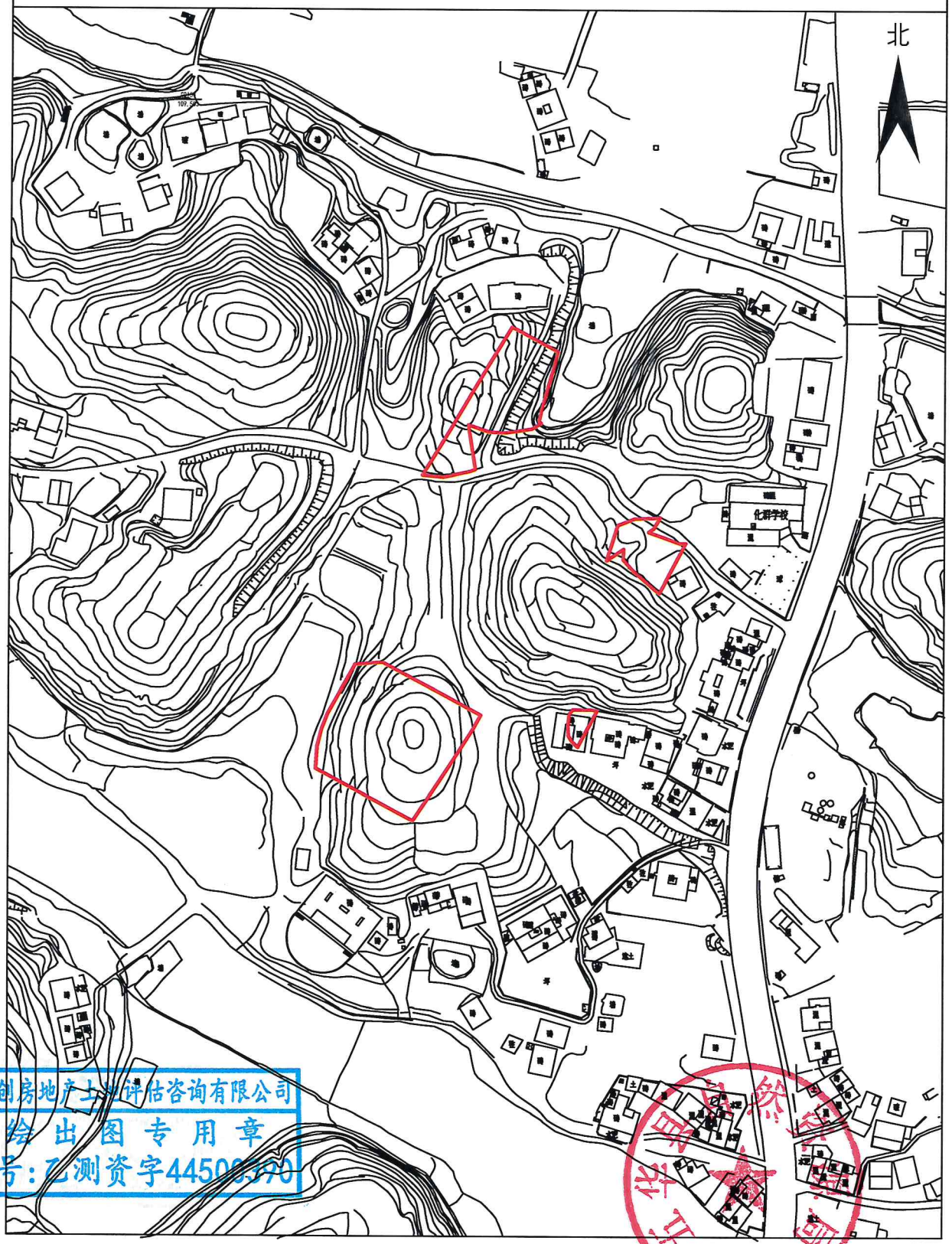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证书号:乙测资字44500390

测绘编号：GT2022002-5
测绘日期：2022年6月13日
审核日期：2022年6月13日

1:3000

测量员:陈永青　何锋
绘图员:罗威
审核员:刘晓辉　廖磊

五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m . m²

座　落:五华县河东镇黄坑村　　用地面积:8004.54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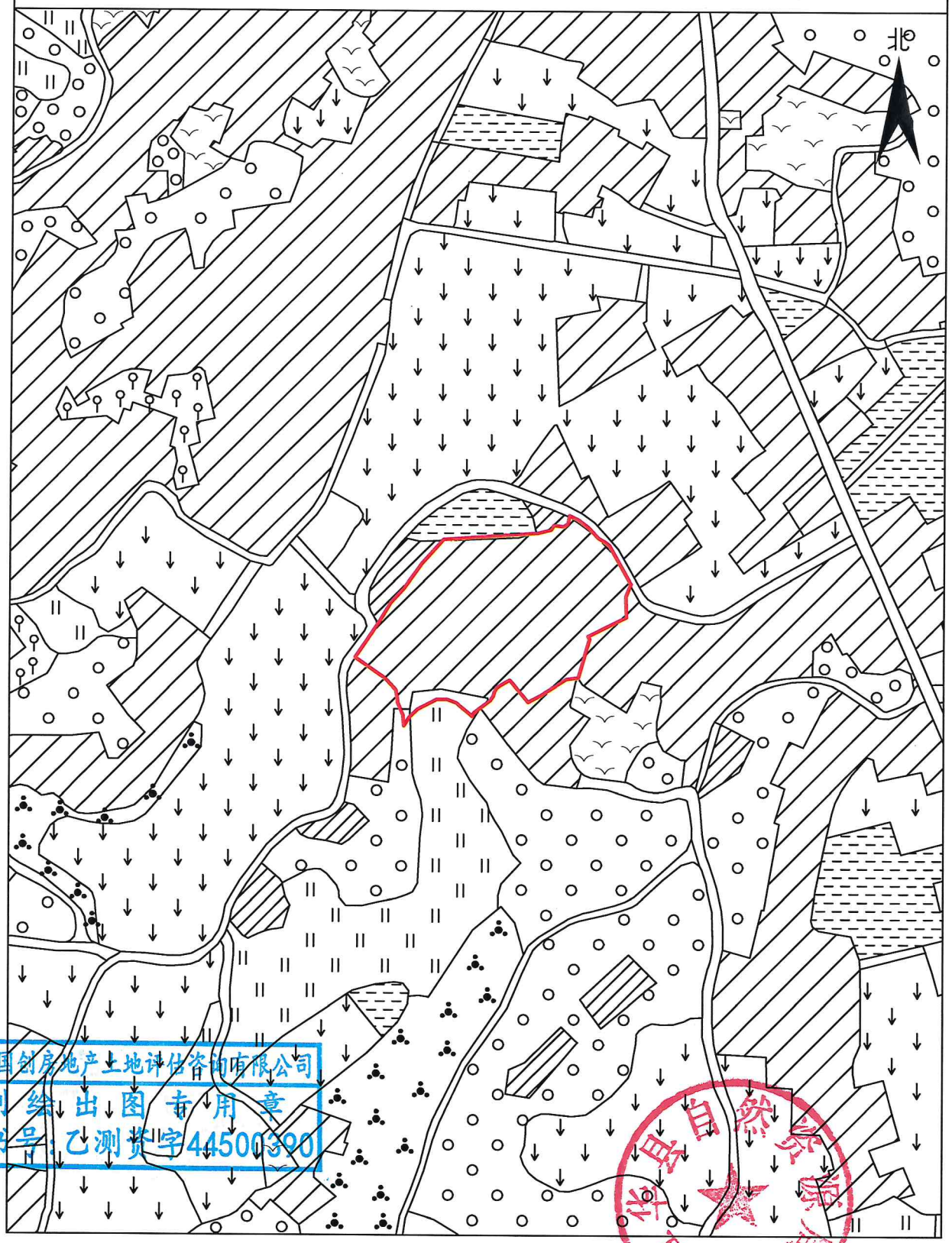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证书号：乙测资字44500390

测绘编号：GT2022002-6
测绘日期：2022年6月13日
审核日期：2022年6月13日

1:3000

测量员:陈永青　何锋
绘图员:罗威
审核员:刘晓辉　廖磊

五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m . m²

座　落:五华县华城镇城东村　　用地面积:3619.53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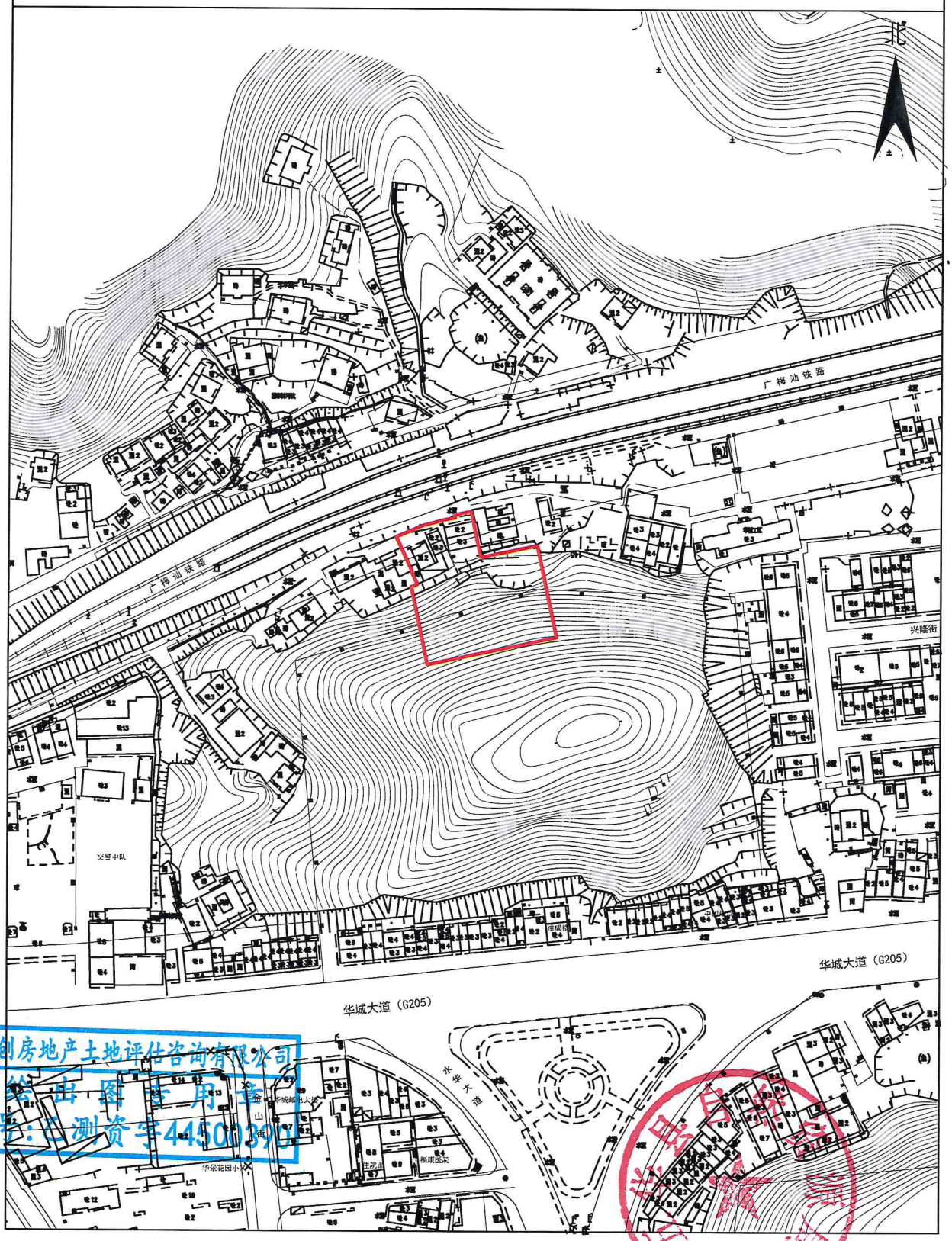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证书号:粤测资字4450032

测绘编号：GT2022002-7
测绘日期：2022年6月13日
审核日期：2022年6月13日

1:3000

测量员:陈永青　何锋
绘图员:罗威
审核员:刘晓辉　廖磊

五华县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2022年度第二批次）

华府征〔2022〕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华县水寨镇罗湖村、棉洋镇双璜村及平安村、周江镇联太村、河东镇化裕村及黄坑村、华城镇城东村部分土地（详见附件1）。

二、征收土地现状

（一）水寨镇罗湖村罗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0.6543公顷，其中水田0.5084公顷、旱地0.0076公顷、园地0.1131公顷、林地0.022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6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水寨镇罗湖村罗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0.0642公顷，其中水田0.0639公顷、旱地0.0003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水寨镇罗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1.7126公顷，其中旱地0.3282公顷、园地0.1956公顷、林地1.183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5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

（二）棉洋镇双璜村共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0.2135公顷，其中水田0.1987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8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棉洋镇平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0.2151公顷，其中林地0.2151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

（三）周江镇联太村布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0.0999公顷，其中林地0.0999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

（四）河东镇化裕村上楼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0.5716公顷，其中水田0.0099公顷、旱地0.3555公顷、园地0.0903公顷、林地0.0831公顷、其他农用地0.0328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河东镇化裕村下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0.0151公顷，其中林地0.0031公顷、建设用地0.0120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河东镇化裕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0.0524公顷，其中林地0.052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1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河东镇黄坑村中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0.8004公顷，其中林地0.0399公顷、草地0.037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7公顷，建设用地0.7197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

（五）华城镇城东村桂八经济合作社和桂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共0.3620公顷，其中林地0.3234公顷、建设用地0.0386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住宅用地。

四、征收实施单位

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

五、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号）执行。本次征地留用地安置实行货币安置，按征地面积的15%执行，并以区片1（水寨镇、河东镇、华城镇）1000元/平方米、区片2（棉洋镇、周江镇）900元/平方米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所有权单位。

六、社会保障

按照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2）执行。

七、本公告期限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共30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四楼，联系电话：0753—41899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五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五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3日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五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五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五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五华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拟为2836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71.4165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58.6717万元。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0日